

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，接軌國際趨勢，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本公司永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

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設一般委員若干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主任委員及一般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人，其中獨立董事需佔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實質參與指導。

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本委員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推行小組，統籌與推行永續發展行動方案，並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成果。

第四條 職權

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，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，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制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規範。
- 二、 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有關永續發展議題需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
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委員。但有緊急議題待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

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六條

出席與決議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第七條

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離席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八條

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 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 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 報告事項。
- 七、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。
- 八、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。
- 九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九條 專家之委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四條職務相關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條 相關執行工作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 生效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。